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六)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8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505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彦辉先生因公无法主持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经理卢大鹏先生主持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8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7,281,10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8.005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640,148,60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7.795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132,49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10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4%。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中部分独立董事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2,84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5%;反对4,3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1%;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2.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2,85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6%;反对4,3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2.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2,850,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6%;反对4,3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2.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2,850,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6%;反对4,3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2.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2,850,5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6%;反对4,31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2.表决结果:通过。

(六)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2,863,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1%;反对4,300,8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25%;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818,1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3699%;反对4,300,8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9535%;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765%。

2.表决结果:通过。

(七)公司2023年度投资计划;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2,850,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6%;反对4,314,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0%;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2.表决结果:通过。

(八)公司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2,847,4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25%;反对4,317,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31%;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2.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总的表决情况:同意2,640,607,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79%;反对6,556,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7%;弃权11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4%。

2.表决结果:通过。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2022年度述职,述职报告全文于2023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已进行披露,供投资者查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学琛、李寅荷。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粤水电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6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7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天公司”)收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来的《中标通知书》(GCJS2023GD000027),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该《中标通知书》确定源天公司为“广东省英德市连江口镇银坑矿区建筑用砂岩矿项目110kV专项供电施工及运行维护”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49,894,885.53元。

根据招标文件,该项目主要为110kV红溪站扩建出线间隔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银坑矿区变电站工程土建及电气设备安装工程、110kV红溪站至银坑矿区变电站线路及配套通信工程(包括线路工程的建设场地征用及清理)施工、电气设备采购及该砂岩矿运营期内(暂定13年6个月)110kV专项供电运行维护。

该工程业主为广东粤德绿色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建筑材料供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源天公司承接该业主的上述工程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3年3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项关联交易包含于该预计当中。

该工程正式合同尚未签订,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3-015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4,999.0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4,999.00万元,收益起始日:2023年01月16日,到期日:2023年4月17日。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5,001.00万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5,001.00万元,收益起始日:2023年01月16日,到期日:2023年4月18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2、公司已于2023年4月17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4,999.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4.78%,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95,743.84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4,999.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3.62%,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1,170.02元。

公司已于2023年4月18日到期赎回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5,001.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4.79%,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603,791.97元;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5,001.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3.63%,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57,570.96元。

以上本金及利息于2023年4月17日、18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2-0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460期C款	20,000.00	20,000.00	187.40	3.60%	-
2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49】	10,001.00	10,001.00	91.24	3.505%	-
3	2022-05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专户)【CSDVY202225050】	9,999.00	9,999.00	90.00	3.495%	-
4	2022-06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2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5	2022-06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21229001	20,000.00	20,000.00	167.67	3.40%	-
6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90】	4,999.00	4,999.00	45.12	3.62%	-
7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9】	5,001.00	5,001.00	45.75	3.63%	-
8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8】	4,999.00	4,999.00	59.57	4.78%	-
9	2023-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26787】	5,001.00	5,001.00	60.38	4.79%	-
10	2023-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119001	8,000.00				8,000.00
11	2023-0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21期E款	18,000.00				18,000.00
12	2023-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24001	20,000.00				20,000.00
13	2023-0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7063734120230331001	20,000.00				20,000.00
14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4】	10,001.00				10,001.00
15	2023-0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330965】	9,999.00				9,999.00
16	2023-0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专户型2023年第127期C款】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000.00	100,000.00	914.80		10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4,0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16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1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93
代表股份数(股)	686,271,02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363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0
代表股份数(股)	626,456,453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384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83
代表股份数(股)	59,814,57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20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92
代表股份数(股)	63,701,39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453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华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6,13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560,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7%。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6,27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701,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6,13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560,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7%。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6,13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560,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7%。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6,27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701,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6,271,0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701,3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继续与珠海华润银行开展业务合作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22,569,632股股份,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3,701,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701,2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8%;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公司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86,130,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6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63,560,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9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140,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207%。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李方律师、唐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304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近日接到公司股高云峰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云峰	是	4,650,000	4.83%	0.44%	否	否	2023.04.17	2024.04.1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生产经营

上述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云峰	96,319,535	9.16%	81,010,000	85,660,000	88.93%	8.14%	0	0%	0	0%
大族控股	161,773,306	15.38%	115,500,000	115,500,000	71.40%	10.98%	0	0%	0	0%
合计	258,092,841	24.54%	196,510,000	201,160,000	77.94%	19.13%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用于大族控股生产经营,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大族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8.0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31%;高云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48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5.8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6%;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127,500万元。

大族控股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1,5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71.4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98%;高云峰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6,336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5.7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2%;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306,210万元。

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项目销售回款、物业租赁收入以及融资,具有充足的资金偿付能力。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均不产生影响。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回执;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1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4月2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15	00671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每个封闭期为1年,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日(如该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进入开放期,开放期时长原则上为5至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期(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5月22日,共计20个工作日);下一个封闭期自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一年后对日(如该日不存在或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下同),具体办理要求以销售机构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仅对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对C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转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2.1 前端收费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普通客户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40%	0.16%
M≥500万	1000元/笔	

注: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同时收取。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持有时长(T)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T(7日	1.50%	100%
同一开放期内申购且赎回,且T≥7日	0.10%	25%
持有满一个封闭期	0.00%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4.2赎回费率”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a)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b) 当转出基金为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如有)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净额×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非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份。A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赎回费率为0.5%。转入B基金,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份,则转出基金赎回费、补差费用及转入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投资者不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1.012=35.39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1.015=44.11

补差费用=44.11-35.39=8.72

转换费用=15+8.72=23.72元

转入金额=3,000-23.72=2,976.28元

转入份额=2,976.28/1.3500=2,204.65份

投资者享受折扣时费用如下:

转出金额=2,000×1.5000=3,000元

赎回费用=3,000×0.5%=15元

转出净额=3,000-15=2,985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2×0.4/(1+0.012×0.4)=14.25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2,985×0.015×0.4/(1+0.015×0.4)=17.80

补差费用=17.80-14.25=3.55

转换费用=15+3.55=18.55元

转入金额=3,000-18.55=2,981.45元

转入份额=2,981.45/1.3500=2,208.48份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00份,如果投资者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转出后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强制赎回。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只处于非开放日,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7、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2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确认或部分确认,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适用费率根据单笔转换时转出基金的持有期限以及计算的转入基金的转入金额分别确定转出基金适用的赎回费率和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之日算起。

9、当投资者将持有的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相应转出同比例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先进先出”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相关基金转换业务。

12、本公司对直销中心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享受4折费率优惠。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3、